

聚焦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4年“法规体检”发现纠正这些问题

## 备案审查保护你我

关键词：法规体检

这些看似平常的“规定”，你能发现其中的问题吗？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公司，应当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在道路停车位停放车辆未按规定缴纳停车费，处200元罚款；

小区空余的车位经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以向物业管理区域以外人员出租……

12月2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列举了今年备案审查“法规体检”中发现的问题。

对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发现问题的监督“利器”。如果公民、组织发现法规、规章等存在问题，影响宪法法律正确实施，可以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寄送信函或者线上提出审查建议。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显示，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5682件。

### 行政处罚“超纲”，损害民生权益如何解决？

地方性法规等“下位法”设置处罚条款，必须有相关法律等“上位法”支撑。报告中的案例显示，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行政处罚设定明显超出“上位法”规定。

道路停车，事关广大车主权益。有的经济特区法规规定，在道路停车位停放车辆未按规定缴纳停车费的，处200元罚款。但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对道路停车收费作出规定，也没有对未按规定缴纳停车费予以处罚作出规定。

对此，法工委审查认为，对道路停车欠费是否规定处以罚款，应当遵循行政处罚法关于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宜由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于是，这一“问题法规”被及时纠正。

另一个被发现并处理的问题也与停车有关。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车位在满足业主需要后仍有空余的，经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以向物业管理区域以外人员出租。

这一涉及业主共有财产权益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环境、秩序等业主切身利益的问题，业主委员会同意就可以代替业主共同决定？经审查，这一规定与民法典有关规定精神不一致，制定机关已同意尽快修改。

### 因犯罪受刑事处罚人员不能享受低保？不得从事某种职业？

“因犯罪受刑事处罚人员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公民对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这个规定提出审查建议，认为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应予纠正。

法工委审查研究认为：我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

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作出明确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实施宪法有关规定的的一个具体体现，属于有关保障民生的兜底性制度安排；对于没有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的各类人员，包括曾受刑事处罚人员中具有此类情况的人员，应当属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的人员；如果将涉罪有关人员排除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之外，与宪法有关规定的原则和精神不符，也与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的原则和精神不符。法工委与有关方面督促制定机关对该文件作出妥善处理。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不得从事某种职业。”有公民对该法规的规定提出审查建议，认为这类规定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

法工委审查研究认为：对特定人员从事特定职业作出限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应当确有必要，限于特定范围内；超出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过于宽泛甚至随意规定从业限制或者从业禁止，则不符合宪法关于“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规定的原则和精神。

法工委认为，对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规定从业限制或者从业禁止，应当严格遵循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综合考虑罪刑轻重、罪名种类、社会危害性大小、相关限制措施与犯罪行为之间具有关联性等因素，公平合理进行设定。法工委建议制定机关加强对涉罪人员相关问题研究论证，慎重设定终身禁业，适时考虑修改完善相关规定。

### 涉企相关规定不利于营商环境怎么办？

一些地方性法规给优化营商环境设下障碍，在“法规体检”中被发现。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竣工验收或者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前，应当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的一定比例交存物业保修金。

法工委审查认为，地方性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交存物业保修金，不符合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清理涉企法规政策的要求和精神，不符合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上位法”有关规定，缺乏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属于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应当予以纠正。经沟通，有关制定机关均同意对相关规定尽快作出修改。

有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经审查，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要求外地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的规定，不符合党中央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清理涉企法规政策的要求和精神，不符合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上位法”有关规定，属于不合理、不必要措施，应当予以纠正。在法工委沟通、督促下，有关制定机关均同意对相关规定尽快作出修改。

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正因为有了备案审查的“纠错”，宪法法律实施才能“不打折”。新的一年，备案审查工作将更进一步保护你我。据新华社

# 超5300亿元！年度审计整改不含糊

关键词：经济体检

整改问题金额超5380亿元——揭示问题与审计整改双向发力，“经济体检”“长牙带刺”。

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22日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这份新出炉的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9月底，对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问题，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追回不当获利、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等方式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300多项、追责问责2800多人。

作为国家审计机关非常重要的两大报告，年末的审计整改报告与年中的审计工作报告“一一对应”，后者反映的问题都能在前者里面找到整改“答案”。

比如，对于此前反映的征管不够严格和制度漏洞造成税款流失问题，36省市税务部门通过追缴税费入库、将暂时难以征收的纳入欠税管理台账等整改问题涉及资金296.02亿元；对促进稳外贸政策落实不够精准和严格问题，财政部督促商务部正在修订《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对腐败手段更加隐形翻新的问题，中国证监会推进《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提升“影子公司”“影子股东”等新型腐败发现能力……

审计署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林海表示，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三种类型，审计署共向122个地方、部

门和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和问题清单，提出整改要求。总体来看，重大问题整改进展顺利，解决了一些不利于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稳定的体制机制问题。

2023年度的审计整改有哪些变化？——更加注重打好“组合拳”。

近年来的整改实践充分印证：解决审计发现的问题，仅凭某一家单打独斗是行不通的。在纪检、组织、政法、国资、金融监管等部门协同发力的基础上，今年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还将整改与党纪学习教育、中央巡视紧密结合，通过采用纳入业绩和干部考核、列入巡视巡察重点等硬招，逐项限时推进整改。

——更加彰显权威高效要求。随着查办力度和反馈时效明显提升，如今，审计查出的问题大部分当年就能整改到位。整改报告显示，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整改率已达到94%，比去年同期高出2个百分点，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制定了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了具体责任单位和年度措施。

——更大力度监督重点领域。因关乎孩子健康成长和教育均衡发展，2023年度审计揭示的农村学生营养餐问题广受关注。整改报告显示，截至今年9月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审计方面已整改问题涉及资金40.39亿元，完善制度248项，处理处分1200人。

其中，此前66县挪用的19.51亿元已通过原渠道归还、支付拖欠补助等方式全部整改完毕；121县已处理处罚相关学校负责人237名，解除与147家违规食

材供应商的合同等，追回资金或罚款等4.2亿元；8省已经追责问责徇私枉法的供餐监管部门和学校工作人员等384人。

林海告诉记者，6部委已印发指导意见，加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也联合开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

与此同时，聚焦地方债务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24个地区通过安排预算资金偿还、地方政府债券置换等整改问题涉及资金89.41亿元；关于节庆展会论坛加重基层负担的问题，21个部门和17省市已整改问题涉及资金22.7亿元；在重大问题查办方面，对审计移送的310多件违纪违法问题，有关部门和地方对涉案款物加紧追赃挽损，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处分有关责任人……

改不到位难题如何破解？

当前，由于一些被审计单位存在畏难情绪、过关心态，查出问题的综合性、复杂性交织，贯通协同还有短板弱项，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确有部分尚未整改到位，也存在少数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违规整改等问题。

林海表示，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已作出后续安排，将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对重要问题一盯到底；用好问责利器，坚决惩处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做好举一反三，及时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加强监管。“下一步，审计署也将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推动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他说。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关键词：微腐败

### 从国家监委报告看惩治“微腐败”新成效

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76.8万件、处分62.8万人，移送检察机关2万人……

12月2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一项项数据，折射惩治“微腐败”的新成效。

报告显示，今年以来，国家监委在全国部署开展集中整治，以超常规举措依法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直接查办督办重点案件2633件。

同时，国家监委还直抓中小学“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2个全国性专项整治，协同有关部门抓好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等15件具体实事，派出8个督导组推动系统上下全面发力，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纠治。

国家监委督促有关部门首次摸清全国中小学食堂及供餐情况等底数，指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查处贪占学生餐费、插手招标采购、收受回扣等问题3.8万件，处分2.3万人。

深入整顿医药领域乱象，全国共立案5.2万人，处分4万人，移送检察机关2634人。

……

根据报告，国家监委已从今年11月起在全国开展为期一年的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明年，还将部署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更大整治力度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据新华社